

臺北市政府 103.08.21. 府訴三字第 10309106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3-05193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採證影片檢舉，查認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3 日下午 1 時 53 分在本

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，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證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乃以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23253711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

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該函於 102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嗣訴願人傳真陳述意見書表示其並無

抽菸，且可由其同事證明 102 年 10 月 3 日下午在工會上班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5 月 19 日廢字第 41

-103-05193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證實訴願人為實際行為人，乃以 103 年 7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160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